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挑選委任，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成員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會議／投票程序

5. 委員會在必要時或在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條文於可適用的範圍內所規管。委員會所有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6. 在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出席成員投票所得的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7. 由其時全部身在香港的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若其時只有一名成員身在香港，則決議案可由該名成員及任何一名其他成員簽署。若其時並無成員身在香港，則決議案可由任何兩名成員簽署。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皆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9.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資源包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及可確使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足；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成效；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及
- (g) 評核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傳閱會議記錄

11.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及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